

申請人：林○榮

林○榮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林○榮主張於民國 62 年 5 月間在頂埔因違警遭警逮捕並刑求，復於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拘留所關 1 星期後移送至位於屏東小琉球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警總職三總隊）管訓 3 年，申請人復認未經審判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故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提供申請人受該分局逮捕後羈押、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旨案超過保存年限已銷毀。」
- （二）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請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 62 年至 66 年戶籍遷入、遷出等資料，該所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民國 62 年 5 月 18 日註記遷出屏東琉球郵政 7776 號信箱，民國 65 年 5 月 28 日由臺東清溪郵政 7776 號信箱註記遷入，另傳真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琉球辦公室、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東河辦事處查調，惟無可稽之戶籍資料……」並提供申請人之戶籍資料等檔案。
- （三）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

供申請人同名之相關檔案，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函復本部所需檔案，惟查函請該局提供之所有檔案，皆係與申請人同名同姓之人之檔案，如：林○榮職業訓練、林○榮叛亂嫌疑等卷，查無與申請人年籍資料相符者，故未使用該批檔案於本處分書。

- (四)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羈押、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大部函詢林○榮君於民國 62 年間受拘留及移送管訓等檔案資料案，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
- (五)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提供申請人 60 年間所涉恐嚇罪案判決書，該院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函復本部。
- (六) 本部經調取申請人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等，皆未查得與本件相關紀錄。
- (七) 復查詢「國家歷史檔案整合平台」、「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等，皆未查得本件相關檔案。
- (八)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 69 年所涉妨害自由案件判決書，該院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函復本部。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

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遭拘留及移送管訓一事，尚乏足夠資料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難認符合促轉條例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下稱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如係適用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

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且按前開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並未規定應送法院審理方可移送管訓，故申請意旨稱未經判刑而逕送小琉球管訓等語，係對相關法之規定容有誤解。

3. 經本部向相關機關調閱並排除與申請人同名同姓者之檔案後，取得申請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北院 60 年 3 月 30 日 60 年度訴字第 561 號恐嚇案件刑事判決書及申請人於 62 年至 65 年間之戶籍遷徙登記資料、該時期戶籍登記申請書 2 份、申請人之離隊證明書及戶籍通報單 1 張。當中 62 年 5 月 18 日之戶籍登記申請書載有：「民 62.5.18 憑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管訓隊員入隊入籍通報聯單二聯註記遷出.屏東琉球郵政 7776 號信箱」、65 年 5 月 28 日之戶籍登記申請書載有：「民 65.5.28 憑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第三總隊（65）勝天字第 1730 號由臺東清溪郵政 7776 號信箱註記遷入」以及警總職三總隊 65 年 5 月 17 日瑋字第 1053 號隊員離隊證明書載明：「林○榮壹名係臺灣省臺北縣人現年 26 歲在本總隊管訓期滿准予離隊特此證明」雖可證明申請人應有受管訓之事實，惟對於管訓原因皆無記載，故尚難據此加以論斷。

4. 而縱觀申請人之前科素行，僅查得申請人於 60 年間曾涉恐嚇未遂之刑事案件，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下稱北檢）檢察官起訴並經北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以及申請人於 65 年 5 月結束管訓後，於 67 年間因恐嚇案件，經北檢檢察官為不起訴；69 年間因妨害自由案件，遭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此有申請人提供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申請人之前案簡列表、

上開 60 年間恐嚇未遂、69 年間妨害自由案件之判決書可稽，依前開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難認具有政治性，此外別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衡諸斯時管訓法制及運作實務，申請人遭主管機關依前開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之規定移送管訓一事並非全無可能。且由上開檔案中，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並因此逕送管訓之情事，則尚難遽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處分。是以本部雖盡調查之能事，仍欠缺足夠資料佐證，尚難認定本件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所致，故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5. 至於申請人稱曾於板橋分局拘留所關 1 星期部分，因本件查無原卷，尚難遽認此情事為真，亦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現行促轉條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符。而申請人稱其受警逮捕後曾受刑求云云，依現有檔案尚查無資料可證此情事，且即便申請人所述為真，此部分亦非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9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